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1221 號 委員提案第 293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秀寶、羅美玲等 17 人，為保障各級學校、各教育機構受教之人之權益，並使教育人員有不適任情形之相關規範與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任用限制等相關規定一致；避免相關規定有所扞格，爰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參酌《教師法》聘任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本條例相關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教育人員應予解聘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用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教育人員應予解聘或免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三、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二）
-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機構就教育人員有消極任用資格之情形，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三）

提案人：陳秀寶 羅美玲
連署人：楊 曜 蔡易餘 洪申翰 黃國書 林宜瑾
賴品好 吳玉琴 張廖萬堅 張宏陸 吳思瑤
王美惠 蘇巧慧 邱泰源 范 雲 王婉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u>教育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u></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五、<u>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u></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u></p> <p>七、<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u></p>	<p>第三十一條 <u>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u></p> <p>一、<u>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二、<u>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三、<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p> <p>五、<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七、<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p> <p>八、<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九、<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十、<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u></p>	<p>一、為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教師法）中，相關教師消極資格之規定，並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爰將各教育人員解聘、免職及消極資格之相關規定，分別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三，合先敘明。</p> <p>二、第一項明定教育人員應予解聘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用之情形，其修正內容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款及第五款由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移列，並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爰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p> <p>（四）第八款至第十款由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移列，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增列學校為查證機關；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逕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其

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

(五)第十一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並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四款，故爰予刪除。

四、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刪除，說明如下：

(一)教育人員尚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之情形，其違失程度是否已達應予解聘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程度，應由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就教育人員之行為予以審議認定，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刪除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將該款情形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款之規範。

(二)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已將「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列為資遣事由，爰刪除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三)罹患精神病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教育人員之表

涉及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

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現及專業，不無疑問；且精神疾病痊癒與否於實務認定有其困難，且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及保障相關教育人員之就業權益，故不宜以罹患精神病即概括認定其不適宜擔任教育人員。另參酌《教師法》已刪除罹患精神疾病不得擔任教師相關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

五、因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其不適任之相關事實已臻明確，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即無審酌空間，爰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該等情形經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或免職，無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六、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教育人員如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因該等案件為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已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且現行實務上此類案件免再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三項，明定該等情形經查證屬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即應

予以解聘或免職。

七、為避免教育人員所服務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恣意行政，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之工作權益，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修正條文增列第四項，明定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其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應提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予以解聘或免職。

八、第五項由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前段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修正所引款次。另現行實務上，校長所涉為性別平等案件，於經性別平等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調查確認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依該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校長所涉為非性別平等案件，除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外，仍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委員會審議，爰於後段增列校長涉有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所涉行為已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逕予解聘。

九、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三，爰予以刪除。

十、有關相關教育人員涉有違失行為之解聘或免職機制說明：校長除依本條例予以解聘外，亦適用《公務員懲戒

		<p>法》免除職務或撤職等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現任職員，除依本條例予以免職外，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爰亦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之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則依本條例規定解聘或免職。</p> <p>十一、本條例有關教師及運動教練解聘等規定於《教師法》、《國民體育法》及相關法規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特別規定，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教育人員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u></p> <p><u>一、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u></p> <p><u>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u></p> <p><u>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u></p> <p><u>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相關機關確</u></p>	<p>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u>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u>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u>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由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並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應予以解聘或免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教育人員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確認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應予解聘或免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爰增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p> <p>(二)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育人員如體罰或霸凌學生，未達造成學生身</p>

認，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之；其涉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

心嚴重侵害程度，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仍應審議其違失程度是否已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如有必要，即應予解聘或免職，爰為第三款規定。

(三)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爰增列第五款規定。

三、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教育人員如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已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無須再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該等情形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四、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教育人員如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五、校長為各級學校首長，為避免其影響服務學校之審議結果，校長所涉為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性別平等案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依該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其所涉為第三款至第五

		<p>款之非性別平等案件，仍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委員會審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該審議結果辦理，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期間。</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期間。</p> <p>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p> <p>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任用；已任用者，免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服務學校、社</p>	<p>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等相關規定，明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消極資格條件。</p> <p>三、教育部依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授權規定，已定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並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及資料蒐集，提供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查詢，以避免不適任教育人員藉機再次轉任至其他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服務。倘若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於任用前未確實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或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於任用前已辦理查詢，惟因教育人員不得任用之情事係於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用後始經確認並通報，仍可能有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於任用後定期查詢始知悉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考量渠等不得任用之情事已經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查證屬實，基於行政經濟，簡化程序，並避免造成審議歧異</p>

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或免職；非屬依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不得任用；已任用者，予以解聘或免職。

除第一項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任用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免除職務情形。

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撤職情形，於該一年至五年停止任用期間。

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休職情形，於該六個月至三年休職期間。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司法院網站「公務員懲戒」說明：「參、懲戒法庭懲戒對象……公務員懲戒法對於『公務員』雖未有定義規定，實務上是採廣義公務員說，故懲戒法庭懲戒對象包括：……2.法定機關任用或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3.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4.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爰公立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係為《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對象，渠等人員倘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所定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懲戒處分時，即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予解聘或免職，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第四款由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按《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褫奪公權者，係褫奪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

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復依銓敘部八十四年五月九日八四臺中法四字第一一二七八八七號書函說明：「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五條規定係比照教師等級支薪，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者，其在社教機構、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據此，該等人員仍有服務法之適用。」又依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文意旨，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是以，公立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依上開說明，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五、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若採雙軌制，由公務人員擔任者，其任用資格及限制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由教育人員擔任者，則其具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身分，亦應適用本條例規定，併予敘明。

第三十一條之三 教育人員為性侵害刑事案件之被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教育人員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用教育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已任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由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參酌《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用教育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及已任用者應定期查詢之規定。

四、第三項由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另所稱「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則係指得於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聘任為教育人員，而非指無條件即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併予敘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